

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6136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
路西段2-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蔡宗樺

電話：05-3620800#617

電子信箱：tsaitth@cy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嘉環空字第1130001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墳墓照片、地籍圖、地籍謄本、位置示意圖 (376500305I_1130001297_ATTACH1.
zip、376500305I_1130001297_ATTACH2.pdf、376500305I_1130001297_ATTACH3.
pdf、376500305I_1130001297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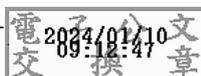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嘉義縣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工
程」基地內有（無）主墳墓辦理遷葬事宜公告相關文件，
詳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及本局113年1月5日嘉環
空字第1130000299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局位於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段豐稠小段144-1及144-2地
號內辦理「嘉義縣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工程」，
因於基地界址內發現3座有（無）主墳墓，已影響工程施
工，經現場會勘後，認定應予遷葬之必要。
- 三、檢附墳墓照片、地籍圖、地籍謄本、位置示意圖，委由貴
所進行公告後，由貴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，予以起掘為必
要處理後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正本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

副本：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



清潔隊

113/01/10



1130000416